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广大党员干部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

广大党员干部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

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全会指出，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还不适应，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不适应。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翟家茂表示，两个“还不适应”体现了中央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上，坚持问题导向，抓“牛鼻子”、啃“硬骨头”，统筹党政军群、抓总管总，防止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必将成为改革开放再出发的一个里程碑。

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

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保障。

广大党员干部认为，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目标作了明确，必将全面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宋世明表示，将要进行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一场全方位、立体式、战略性的组织变革，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这次改革不再是单纯的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而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不再是单纯的政府机构改革，而是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不再是单纯的建立起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管理体制，而是构建现代化的中国特色的国家治理体系。

团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于璐娟对全会提出的“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印象深刻：“作为团中央机关改革后的一名挂职干部，我备受鼓舞，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改革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也必将愈发凸显。”

全会提出，治理好我们这样的大国，要理顺中央和地方职责关系，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对此，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执行院长杜海峰认为，在改革中，一方面要进一步理清央地机构的职责和任务目标，加强中央机构的领导和权威；另一方面，中央机构在制定相应的制度、政策，出台相应措施时，要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发展差异，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和更有针对性考核。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全会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

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副局长左宣表示，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和方案，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都将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组织部门责无旁贷，要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在推动落实改革方案的实施上发挥好应有的作用。

浙江仙居县委书记林虹表示，对于基层而言，就是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以改革破除沉疴痼疾，提升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广大党员干部表示，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锐意改革，确保完成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各项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新华社记者）

将国家治理现代化推向新高度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刻变革。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

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进程，也是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不断优化、与时俱进的进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紧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

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还不适应，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不适应。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从范围上看，既涉及到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也涉及到武装力量体制改革，深化群团组织改革等等；从历史中看，既要立足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又要着眼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基础、立支柱、定架构。因此，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非常关键，形成各项改革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总体效应系统集成。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需要我们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强党政军群各方面机构改革配合，真正形成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改革局面。

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者创新者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关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与时俱进；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关乎亿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应大势、顺民意、合规律的重大改革举措。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锐意改革，确保完成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各项任务，将国家治理现代化推向新高度。

如何理解我国宪法序言及其法律效力

林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1982年全面修改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现行宪法。现行宪法颁布实施30多年来，全国人大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先后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现行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修改，使我国宪法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发展。几乎每次修改宪法时，总有人对我国宪法序言及其法律效力提出这样或者那样的不同看法。例如，有的人认为，我国宪法不应当有序言。但事实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是有序言的（只是有的叫序言、有的叫序文、有的叫前言等）。据一项对1997年前后的107个国家宪法有无序言的统计，其中有序言的宪法为79部，占73.8%；没有序言的宪法为28部，占26.2%。也有的人认为，我国宪法即使要有序言，写上寥寥数语即可，不必像现行宪法那样洋洋洒洒一千多字。其实，世界各国宪法序言有长有短，内容有繁有简，外国宪法序言最长者达一万多字，最短者几十个字，没有固定的模式。一个国家宪法写不写序言、序言写多少字，完全是由该国的历史、文化、政治、经济、社会等实际情况决定的，无论宪法有无序言或者序言有长有短，都无可厚非。

当然，还有个别人认为：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是一种政治宣言，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有失偏颇。首先需要讨论和界定的是，何谓法律效力？目前学理上关于法律效力大致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以是否具有“可诉性”为标准，凡是在法院诉讼中得以援引适用的法律才具有“可诉性”，才能够获得司法的救济和保障，因而只有具有“可诉性”的法律才具有法律效力。据此观点，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260多部法律中，大约只有六分之一的法律会出现在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书中，才具有“可诉性”的法律效力。根据我国的宪法制度，我国宪法及其序言不能在法院作为裁判依据直接适用，不具有直接的“可诉性”，因而宪法及其序言都被认为没有法律效力。这种观点显然不符合我国法律体系和宪法法律效力的制度安排。第二种观点认为，以是否具有“规范性”为标准，只有含有假定、处理、制裁（或者行为模式和行为后果）的法律（法律条文），才具有法律效力（即法律的规范性和约束力）。按照这种观点，我国许多法律的“总论”、

“总则”、“绪论”中的有关内容，都不符合要求。例如我国立法法第三条规定：“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民法总则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换言之，根据这种“规范性”的法律效力观点，由于我国大多数法律中的每部法律，都存在有非规范性的规定（如目的条款、宗旨条款、叙述条款、原则条款、价值条款、技术条款等），因而这其中的每部法律将被这种观点人为区分为具有法律效力和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两个部分。显然，用这种“规范性”的法律效力观点来解释我国许多法律和现行宪法，是不能被接受甚至是荒谬的。第三种观点认为，法律效力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为狭义的法律效力，是指法律规范对什么人和事、在什么时间和地点有约束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为广义的法律效力，是指除规范性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法律约束力。狭义的法律效力观点，与前述第二种观点基本上相同；广义的法律效力观点，可以用来解释一切程序和内容合法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宪法和法律文件。我们认为，对法律效力的认识应当超越那种将法律文本机械地分割成不同部分的片面理解，而应当坚持在整体意义上理解和把握法律效力。

从世界宪法制度的整体情况来看，宪法序言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各国的规定和实践不尽相同。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以1789年的《人权宣言》为序言；1946年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以条文的形式，将有关政治、经济、社会原则列入序言之中；1958年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在序言中宣布“法国人民庄严宣布忠于1789年《人权宣言》所肯定的，以及为1946年宪法之序言所确认并加以补充的各项人权和法国国家主权的原则”。到1971年7月16日，法国宪法委员会在关于自由结社案的判决中，承认“法国宪法序言的法律效力”。而在美国、日本等国家，宪法序言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争论，是围绕宪法序言是否具有“可诉性”展开的。

宪法序言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我国宪法最重要的特征之一，也是我国宪法与

其他许多国家宪法的重大区别。宪法序言是我国宪法的灵魂，是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同现行宪法各章节一样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一，我国宪法序言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宪法最大的特色之一，就是在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是我国宪法作为整体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律依据。如果宪法序言没有法律效力，就意味着宪法序言规定的上述内容没有法律约束力，这就等于否定了我国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最终法律依据，否定了我国整部宪法的法律效力基础。其二，宪法序言是宪法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我国现行宪法是一个由标点符号、数字、文字（共有16524个字）、条款（共有一百三十八条）、段落（共有367段）、章节（共有四章、七节）、总纲、序言、修正案（共有31条）等组成有机整体，它们共同构成宪法并产生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宪法及其法律效力具有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任何将宪法序言与宪法总纲、宪法具体条文区分开来，进而认为宪法序言没有法律效力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正如一个人如果被肢解之后就成其为人一样，如果有人硬要把宪法的所有要素肢解开来，作出无法法律效力的区分，那么当把宪法的标点符号、数字、文字、段落等分解出来后，宪法本身就不复存在了，更谈何宪法及其序言的法律效力。所以，我国宪法作为一个完整的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宪法的每一个字句符号、每一个组成部分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三，宪法序言对宪法条文具有统领性和指导性，宪法条文的具体规定是宪法序言规定的根本价值和原则的具体化和条文化，总纲中许多规定特别是有关国家基本国策的规定，是对宪法序言规定的国家根本任务、奋斗目标等的具体实施方式。此外，宪法序言对宪法解释和宪法修改具有约束力，序言规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宪法解释和修改最重要的理据，序言对我国历史和基本国情的判断是宪法解释和修改最基本的立足点。一般立法、执法、司法、释法都不得违反宪法序言的基本原则和立宪精神。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摘编》（中、英文版）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摘编》（中、英文版），近日由外文出版社在国内外出版发行。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作了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在国

内外引起强烈反响。为帮助国内外读者学习了解这一重要文献的主要内容和丰富内涵，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会同新华社通讯社、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编辑了本书。

《报告摘编》正文摘自十九大报告，共分为16个章节，充分反映了十八大以来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

充分反映了十九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报告摘编》内容精炼、结构清晰、可读性强，有助于广大干部群众深化十九大精神的学习理解，有助于国际社会进一步了解中国共产党的治国理念、执政方略和中国未来发展道路、内外政策。

据了解，该书法、俄、阿、西、葡、德、日等版本，将于近期陆续在国内外出版发行。

开栏的话

习近平总书记的2018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指出，“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奋斗是什么？奋斗是笔，绘制美好生活的底色；奋斗是海，托起驶向梦想的航船；奋斗是路，直通打开幸福的大门。奋斗本身就是一种幸福。只有奋斗的人生才称得上幸福的人生。今天起，本报开设《我奋斗 我幸福》栏目，邀请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优秀工作者以及青年学生、基层党员干部等，讲述他们在各自领域不懈奋斗的故事，展示新时代奋斗者的新风貌新作为。

所有的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

我跟3D打印技术的缘分，可以说是始于1989年。当时我在中科院金属研究所读博士后，采用激光熔凝手段修复发动机叶片，发现修复后的叶片性能比原来好。因为激光熔凝处理会使材料瞬间达到高温，又急速冷却，金属内部的晶体会非常细小，化学成分均匀，性能自然更好。当时我想，如果运用激光熔凝技术制造叶片，跟传统方法相比就会有质的提升。

现在我们做的事，已经持续了20多年，就是“飞机钛合金大型复杂整体构件激光成形技术”的研究应用。2013年，我们这项技术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我们能自信地说，目前用3D打印技术制造大型构件的技术，全球只有我们掌握。

很多人问我，为什么这件事情美国人都没做成，你能做成？一方面，这是时代赋予的机遇，或者说是使命。我相信，一个人的命运一定是和国家命运联系在一起的。我们国家正处于从比较落后到奋起直追的历史进程中，快速发展的国家，需要一些重大装备制造技术的突破。飞机、航空发动机等高端装备，一些大型关键结构件，用传统方法去制造是非常困难的，代价也是巨大的。这同样也是我萌生用3D打印技术去制造大型金属构件这个念头的起因。

我奋斗 我幸福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王华明：

为祖国“飞天”

这个目标不是不切实际的空想，有我们的实际国情在。要发展航空航天事业，要想使飞行器的速度不断提升，它们的“骨架”尺寸也要随之增大。全世界最大的8万吨锻造机也只能生产4.5平方米的部件，而这样的锻造机造价就要20亿元，我国只有一台。

3D打印的优势在于，不需要大型工业装备，不需要模具，材料利用率高，性能优异，质量可靠，尤为重要的一点是，可以通过“减重”降低能耗。我们为某型运载火箭制作的四个部件，就减重超过200公斤。通过3D打印技术，既解决了科学前沿问题，又实现了国家的重大装备制造需求，实现了“弯道超车”。

另一方面，我们也有非常强大的团队力量。人虽然少，大家却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用“蚂蚁啃骨头”的精神工作，一点一滴收获，当然，最快乐的事情也正是在这里。奋斗很快乐，给我最大的慰藉，特别是为中华民族奋斗，荣誉感自豪感自不待言。我的团队同事也是如此，工作分成两班，上班夜的同事好几年见不到太阳。早期我们设备还不够先进，张述泉要趴在地上观察打印过程，一看就是好几个小时，连着几年如此，没毅力、没情怀，怎么能坚持下来？他们就是这样不计名利地工作，毫不在意个人得失。

有一件事，我刻骨铭心。2007年春节，我们取得重大技术

突破，可以制作比较大型的设备零件。那是我们零件研制最关键的时刻，开始的目标是争取腊月二十之前完成，但总有各种问题，一拖就拖到除夕当天下午。那天，负责数控机床的张述泉买了回家过节的火车票，他手把手教留京过年的方艳丽操作设备。加上我，团队技术只剩下3个人，还有3个负责起运零件的工人，我们一起在实验室里度过了这个难忘的春节。

除夕当晚七八点钟，实验终于成功了，零件制造完成，重量足有200公斤。由于激光打印温度极高，在制作完成后必须马上放到炉中加热，不然极热极冷，零件会发生爆裂。但是，由于尺寸不合适，师傅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还是没办法放进炉中。很快，过年的鞭炮声从四面八方响起来了，我们却进退无法，面对终于制造成功的庞大过节的零件，内心不知是喜是忧。这个时候，家人催促回家过年的电话铃声也响起来了，我冷静一会，告诉大家：“不管了，先回家过年”。

我们最终还是没能把零件放进炉中，只能放在实验室，回家了。我和另一个老师一起走，除夕的校园寂然无人，只有零落的鞭炮声，我的内心像空了一块，又像被揉皱了，无可奈何。初一早上，我吃了两粒汤圆，赶快赶到实验室，发现零件果然裂了，整齐裂成三段。我当时想，这么大的体积，裂开的声音一定像爆炸

一样那么响，不知道有没有人听到。

做技术就是这样，会遇到种种问题，失败的时候会沮丧一会儿，但是奋斗的过程是愉快的。

看着自己的3D打印作品像小树那样一毫米一毫米地生长，是一个非常美妙的过程。一层激光照下去，一层粉末就会迅速液化然后固化成形，层层叠加。2013年之后，我们慢慢从打印投影面积5平方米的零件，到今天打印投影面积超过16平方米的零件。

当然，困难和问题也如影随形。有一段时间，我们加大了功率，设备却总是被堵住毁掉。经过研究发现，激光液化粉末的时候会粘住其他粉末，可能只有零点几秒的时间，打印的出口就会堵住。经过两天的开会研究，重新设计设备，重新实验，然后又发现，零点几秒后，又坏了。

大型构件还存在内应力大的问题，容易开裂。我们尝试了力学的多种方法后，最终宣告失败，最后用最简单的物理学原理，先化整为零，再积零为整，实现了内应力离散。

现在说起来，好像都十分简单，像是“事后诸葛亮”，但是当时的艰辛还是历历在目的。现在，看着自己制造的零件可以上天入海，我觉得自己苦熬的那些日日夜夜都值了。我们在一起交流时曾说过，很多研究材料学的专家，毕生的研究成果都不一定能投入使用，但是我们不同，我们何其幸运，10年的研究已经可以“飞天”了。

“飞天”，这是多么大的幸运和荣光！

我的团队核心成员大多是80后，风华正茂，却也华发早生，但是，我们享受奋斗的快乐。团队成员张述泉告诉我，周末如果在家没来实验室，就会不自在地踱来踱去，身心无处安放，这是长年每天工作12小时、每周工作7天的习惯使然。我也是如此，把自己关进办公室，一旦开始研究问题，心里就非常充实，不知时间的溜走。

为祖国奋斗，我很快乐。

（本报记者 姚晓丹采访整理）